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告〔2026〕25号

名称：中山市大匠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MRDP093

住所（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路31号翠名居2期D座18卡之二

本单位于2026年3月4日对你单位涉嫌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刘义、陈祥英向本单位反映你单位承接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一主体工程项目期间拖欠其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30日工资，为查清前述欠薪一事，本单位于2026年2月22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166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2月26日前）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本单位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本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向你单位注册地址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6〕18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3月26日前）按《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提交材料。

以上事实有《询问通知书》及EMS快递单、横琴粤澳深度



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166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EMS快递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本单位责令后拒不改正，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本案涉及劳动者人数2人，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条第一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情节较轻：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属于情节较轻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41814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4月24日

